

臺 南 市 政 府 函

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郭于綾
傳 真：06-6323395
聯絡電話：06-6373621 分機 616

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0年0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 府經工商字第11000347120號

速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因有公司法第10條規定之情事，惟迄今未依本府限定之期限內申請解散登記，爰依公司法第397條規定，予以廢止公司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2月4日府經工商字第11000346650號函及公司法第10條、第39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處分相對人名稱：琉璃光企業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姓名：蔡素玫、身分證照號碼：R22118****）、公司統一編號：24901395、公司所在地：臺南市新營區民榮里復興路301號16樓之5。
- 三、貴公司如有設立工廠經核准工廠登記者，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，向工廠所在地之縣〈市〉政府主管機關申報歇業，如領有工廠登記證者，應一併繳銷。
- 四、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府陳轉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琉璃光企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24901395、公司地址：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榮里復興路301號16樓之5）、琉璃光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：蔡素玫（730臺南市新營區嘉芳里15鄰復興路1128巷2號）

副本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新營監理站（電子公文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電子公文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電子公文）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（電子公文）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（電子公文）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（電子公文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電子公文）、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



市長黃偉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